证券代码: 872723 证券简称: 三木众合 主办券商: 国都证券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2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于士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g.com.cn)对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进行了更正。

更正前: "一、会议召开情况"之"(六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万航律师 事务所"。

更正后: "一、会议召开情况"之"(六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德鼎律师 事务所"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详见披露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g.com.cn)上的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366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, 董事会主席就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,编制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, 监事会主席就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,编制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,公司制定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,公司制定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既往合作情况,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>及关于<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

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,并出具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,148,285.14 元;2020 年末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4,146,656.55 元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派发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袁鹏律师、许成强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